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25〕3号

贵安新区吉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贵安新区吉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街道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1楼。主要设置办公及血液透析服务区域；其中：血液透析服务区域规划面积约960.08m²，分为医护办公区接诊室、水处理室、配药区、治疗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档案室、卫生间、阳性透析区、阴性透析区、污物处置间等。项目共计设置60张血液透析床位，配备血液透析机60台。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贵安环评估表〔2024〕4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党武街道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月8日